

场地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北京盛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科蓝光云鼎 95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乙方场地举办雪佛兰星迈罗智享生活派对活动（下称：活动）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信息

- 1、活动名称：雪佛兰星迈罗智享生活派对活动
- 2、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28-29 日 搭建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8 时
- 3、活动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东大路 53 号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多维创新园-玫瑰之约汽车影院）
- 4、场次：2 场
- 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何方玉 电话：13439154252
乙方联系人：韩焱 电话：18910556226

二、项目服务费用：

- 1、使用场馆：玫瑰之约汽车影院
场地面积：约 2000 平米
- 2、基本服务
 - a. 展车及社会车辆停放服务；
 - b. 活动提前一天搭建及彩排；
 - c. 供电服务；
 - d. 用水服务；
 - e. 每天播放影片一部；
 - f. 27 日-29 日提供安保两人；

三、费用约定及付款方式：

(一) 双方商定的相关费用标准:

本次活动场地综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整,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含税。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00 元整,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转款时请备注活动日期及活动名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 专票 (税务代开) 发票, 到期预付款未付, 乙方有权取消场地预留并有权另行安排。

如因甲方原因或活动未报备或报备未通过导致本活动取消或无法进行, 乙方不予退还付款。

如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活动取消或无法进行, 付款将在确定消息后及时退还甲方。

乙方指定活动收款账户:

名称: 北京盛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306313130M

地址/电话: 1351101322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697544108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四、甲方责权:

1、甲方承诺: 本次活动符合文化、公安、消防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活动中表演的节目未侵害其他组织、机构或他人的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本次活动遵循公序良俗, 不会出现低俗、淫秽、政治性题材或诋毁他人、易引发争议的节目。否则, 甲方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负责对活动进行外部宣传 (平面、电视、广播、网络) 及活动海报等宣传制品的制作, 需注明活动时间、场地名称、地址、等活动相关信息, 并对宣传品的合法性负责。甲方在宣传乙方场馆名称时, 应严格按照以下信息及顺序进行宣传:

①场馆名称: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多维创新园-玫瑰之约汽车影院

②场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东大路 53 号

如甲方宣传信息未按照以上信息发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000 元，并重新制作相关宣传资料。

3、甲方须于活动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人员名单、设备需求清单、搭建方案等活动相关的技术文件，如因甲方未如约提供以上文件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如需附加特效设备，须在活动当日 48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使用需求，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寻租相应品牌、型号的设备，并将外租价格报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活动前一日一次性支付该设备租金及保证金。甲方也可经乙方确认（确保安全）后自行携带音响、灯光、舞美特效等设备进场，甲方应对设备的安全性及设备（舞台）搭建的安全性负责，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设备（舞台）搭建资质证明。

5、甲方如不满足乙方提供的场馆标配技术人员，须在每场活动当日 48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需求。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备用人员的信息和报价，供甲方选择，更换人员的费用由甲方在活动前一日一次性支付。甲方也可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行安排技术工作人员进场。

6、甲方需按照下述约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彩排及活动（彩排及活动时长相加不得超过 12 小时，如若超过，超出部分需按 1000 元/小时支付）：

1) 彩排时间：9 月 27 日彩排；

2) 观众进场时间： 开始检票进场，甲方需在此时间前完成彩排，并保证现场活动可准时开始；

3) 活动时间：9 月 28-29 日正式开始活动。

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活动的过程中，应保持场馆室内及室外环境的整洁，活动结束后不能造成场馆的损坏和环境的污染，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损失进行赔偿，并扣除相应的场馆使用保证金。如甲方在活动完成后产生大于 240L 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观众遗留、搭建物料、以及其他甲方活动相关垃圾等，甲方应负责对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不得将垃圾遗留在梵木创艺区内。如活动完成后未及时处理，且在乙方沟通后 24 小时内仍未获甲方有效处理的，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遗留垃圾进行处理，并按照 200 元/桶（240L）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9、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8 小时内，对场馆内的搭建物进行拆除，负责恢复至场馆交付前的状态，甲方逾期拆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场馆使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应对本次活动中艺人、工作人员及观众的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并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安全规范（见附件一），按安全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活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的要求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一切责任。

五、乙方责权：

- 1、提供场地：玫瑰之约汽车影院
- 2、提供场馆现有的设施设备、用电，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配合甲方对活动进行外部宣传。
- 4、有义务协助甲方保证在场观众及甲方活动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在活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如活动中甲方人员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设备价格照原价计算，乙方有权直接从场馆使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赔偿；如活动活动中未出现设施设备损坏等其他应扣除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甲方。

六、承诺

- 1、甲方确认并保证，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未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活动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负面影响或争议，与乙方无关，如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负责消除。
- 3、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擅自向第三人透露本协议内容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甲方确认并保证，任何时间段不在场馆及园区内使用一切冷焰火等可燃特效，如违规使用，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整，如因此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 5、甲方自备的会场所需设备、桌椅、餐饮等到场时间应事先与乙方管理人员协商、确认，并遵从管理人员的指示，甲方保证周邻单位及其他顾客的人身安全、正常运营不受干扰和影响。
- 6、甲方应具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和进场安排。各类（音响、灯光、视觉等）设备、桌椅、餐饮及特殊器材的搬运，需制作相应清单和进场流程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管理人员，遵从乙方指示，正确使用入场的搬运物品的电梯，如损坏电梯（或其他设施），将按照损坏情况扣除部分场馆使用保证金（作为补偿金）。
- 7、甲方需进行场内装饰时，必须遵从乙方管理人员的指示，进行放置、悬挂、张贴布置。不得使用去除后有残留痕迹的双面胶（泡沫胶）及胶水，不得损坏本场馆装潢及建筑构件，如有残留或破坏情况，乙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 8、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说明甲方举办的此次活动是否有任何商业赞助。
 - 1) 若甲方所主办的活动有商家赞助、冠名等商业赞助行为，赞助所涉及到的物料及装置仅限于本合约合作所涉及的场地/场馆中摆放，且不得对场馆的舞台、设备、架构进行遮挡和修改、破坏。若甲方赞助所涉及物料需要使用租赁场馆以外的园区空间的，甲乙双方应额外签订商

业场租赁合同。

2) 若甲方保证本次活动未接受任何商业赞助, 则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若甲方有接受商业赞助的行为但故意隐瞒, 且在活动前不与乙方签订商业场租赁合同,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所有已收取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证金、定金等), 并保留追究因活动中止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3) 若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或乙方因合理事由需要增加商业赞助或广告,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的部分内容, 达成有关商业赞助或广告的补充协议, 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所有已收取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证金、定金等)。

七、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对方, 经协商一致办理解除手续, 若乙方需提前解除的, 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违法活动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令停止的;

2)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 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 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4) 被新闻媒体暴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给第三人, 或和其他人交换场地的;

6) 逾期 2 日未支付合同费用的;

7) 未按照辖区公安机关和辖区消防管理部门要求, 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的;

8) 违反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则每延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问题导致活动不能按时按质进行, 需承担全部退票工作以及媒体澄清, 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外, 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场馆服务费。

3、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出现第七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证金等) 不予退还, 余款仍应向乙方支付, 若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可以计算的经营收入损失、守约方为追索而产生的追索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款，致使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

九、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如临时停电、政府临时管制导致活动或活动不能举办的，则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应以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前述情况下，若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乙方应将甲方预付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新的服务合同。若甲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甲方仍应向乙方全额支付综合服务费，乙方已收取的保证金退还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在场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后出现附件或补充协议，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应按各方在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送达的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贪污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反贪污反贿赂的政策、规章、制度，禁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及有关业务往来中进行贪污、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盛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